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信府办发〔2012〕53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四届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61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府办字〔2011〕10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导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重要意义 我区有2.5万残疾人，涉及8万家庭人口。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投入不足、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队伍匮乏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

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办法)》的核心内容，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

(二)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坚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纳入政府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普惠与特惠相结合，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坚持资源共享，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构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任务目标 到2015年，建立起残疾人“两个体系”基本框架，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

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 基本生活保障

1. 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2.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3.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特殊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4.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须带头结对帮扶，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5. 对无收入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的家庭要列为低保常补对象，按照“分类实施”原则给予重点倾斜和照顾。并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行临时救助，采取跟踪帮扶及时救助；

6. 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落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二) 医疗救助保障

1. 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2. 对因患大病住院的贫困残疾人，优先安排救助；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三) 安居住房保障

1. 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范围；

2. 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等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

3. 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并本着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在安置楼层上予以特殊照顾。

4. 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补助范围，整合资源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逐步增加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资金。

(四) 社会保险保障

1.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

2. 政府按规定落实残疾人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3. 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区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政府和集体适当给予缴费补助；

4. 将城乡残疾人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

5. 政府资助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和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 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7.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8. 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五) 社会福利保障

1. 逐步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对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

2. 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支持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改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3. 落实残疾人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4. 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对镇(乡)、街道残

联专职委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进行相应改善和提高。

三、加快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 康复服务

1. 以专业康复机构或医院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

2. 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我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明确编制、规格、职责。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照相关规定兴办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3. 各镇、乡(街道)及村(居)、社区配备康复协调员，开展康复需求调查和康复指导服务。

4. 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建立或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配备康复设施，开展康复训练、家庭病床、转诊随访、家属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服务。

5. 加大对残疾人康复的投入，逐步提高残疾人人均康复经费标准。

6.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建设康复人才队伍，区财政每年列支相应经费，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

7. 根据省级制定的聋儿听力、语言等方面的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康复技术标准，完善我区康复行业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8. 通过多种渠道，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为残疾人服务的辅助技术和产品。

(二) 教育培训服务

1. 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2. 各镇、乡(街道)应当逐步创造条件，以社区教育以及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等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3. 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4.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的六倍。

5. 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将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列入政府培训规划，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乡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对获得国家承认技术资格证书者，区残联给予一定补助。

6. 积极实施“扶残助学工程”，在2015年前实行残疾人免

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7. 普通学校不得拒收有随班就读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达到录取分数线、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考生不得拒收。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文化服务、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大力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8.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在2015年前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9. 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培养，将其纳入全区教育和人才培养计划，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从事特殊教育教师的津贴及其他待遇。

(三) 劳动就业服务

1. 贯彻实施《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政策。对缴纳保障金意识淡薄、或者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政府提出通报批评。

2.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的力度，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

3.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本人和家属优先推荐就业。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政策，对残疾人用工待遇不得有针对性歧视。

4.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5. 妥善解决残疾人劳动争议，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切实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6. 加强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7.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8.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

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全区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四) 扶贫服务

1. 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

2. 区、乡两级残疾人组织要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获得扶贫贴息贷款，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3. 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等的扶持力度，促进农村残疾人脱贫。

(五) 托养服务

1. 建立以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乡(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和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娱乐等服务。

2. 加强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和急需的康复托养服务，对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进行指导。镇、乡(街道)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要积极为残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 逐步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政府补贴制度，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

(六) 无障碍服务

1. 要成立无障碍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制定无障碍建设工作目标，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 建设、规划、房管等部门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无障碍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制定城镇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园绿地、旅游景区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规划和具体方案。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要制定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福利机构、车站、交通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等行业无障碍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坚持建管并重，维护无障碍环境。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无障碍环境良好氛围。

3.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民间组织和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

4. 积极开展创建无障碍活动，在2015年前实现全区出行无障碍。结合新农村建设，逐步推行乡村无障碍建设。城乡残疾人家庭应逐步实行家庭无障碍改造，并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

5. 省财政从2010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经费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的，区财政配套相应的工作经费和改造经费。

6. 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提高全社会信息无障碍意识。文化、信息、通讯、建设等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采取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要实现信息无障碍。

(七) 文化体育服务

1. 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将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残疾人体育知识。鼓励残疾人广泛参与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对获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艺术人才、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与健全人同等的表彰和奖励。建立残疾人文化人才和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选拔、输送、激励机制，妥善解决其就业就学问题。

2. 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镇、乡(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对残疾人开放，并为他们参加活动提供方便。

3. 文化部门在开展农村文化三项活动中要把反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影视作品列入影片放映范围。

4. 要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创造条件免费开辟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尽量加配字幕。

5. 文化、民政、教育等部门要支持残联和社会成立残疾人艺术团体和组织。宣传、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单位要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发现和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

(八) 合法权益保障服务

1. 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

2. 加强残疾人维权机构建设，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和镇、乡(街道)法律援助站要发挥职能作用，对符合条件并有救助需求的残疾人实施法律救助。

3. 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贫困残疾人全部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和镇、乡(街道)法律援助站对涉残案件，做到应援尽援。鼓励和扶持民间组织等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救助服务。

4. 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领导负责、部门包案、干部下访等制度，建立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和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5.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教育重点内容，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增强残疾人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

(九) 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服务

1. 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其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2.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统计及信息平台维护管理工作，开展好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监测和调查。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城乡基层组织要发挥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要在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实际，通力合作，搞好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完善农村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一体化和服务均等化。

(二)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其中财政投入随着国民经济发

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在每年留存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按上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办)的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托养、体育、法律援助、无障碍改造等助残项目。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无障碍建设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鼓励各类民间组织、企业、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在资金、用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团体的作用，完善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三)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实际，出台实施《信州区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贯彻实施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有关规定和措施。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社会福利、特殊劳动权益及就业保护规定和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四)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区残联受区政府委托，承办和管理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做好残疾检查、评估、鉴定和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工作，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基本数据。争取区人大、政协有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和委员，以便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

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全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建立残疾人骨干队伍。继续健全完善镇、乡（街道）残联及村（居）、社区残协组织，重点抓好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规范的残疾人需求与保障档案，做好残疾人需求分析和转介服务，促进和强化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的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信州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研究决定我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有关重大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我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健全工作制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加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领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各种宣传媒体，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市、区对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区残联和各镇、乡（街道）残联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设立爱心助残基金和助残示范基地，

招募助残阳光使者，建立稳定的助残志愿者队伍，开展富有成效的扶残助残活动，形成有影响力的助残活动品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

(三)切实加强监督和考核

区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监测制度，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检查督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认真查找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取得切实成效。

- 附件：1. 信州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信州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1

信州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舒 展 副区长
- 副组长： 杨国辉 区政府办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蒋敏宁 区残联理事长
- 成 员： 祝林发 区教体局副局长
陈永华 区低保局局长
缪唯萍 区人保局副局长
祝爱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林前飞 区文广局副局长
高莲英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 军 区司法局副局长、公证处主任
冯献敏 市房管局信州分局工会主席
徐 翔 区建设局工会主席
潘维福 区规划局工会主席
金 波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 霞 区政府信息办副主任
何 平 区体育局副局长
俞妙玲 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陈建菲 区编办副主任
徐祖太 区地税局副局长
颜毓红 区扶贫办副主任
熊慧玲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办公室主任由蒋敏宁兼任。

附件2

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职责分工

(一) 区残联

1.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配齐镇(乡)、街道及村(居)、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落实好工作待遇。强化残疾人康复协调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

2.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立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中心及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康复、就业、宣传、信访维权、文体活动等服务。

3. 承担区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委托的日常事务。

4. 依法推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对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提交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 区民政局

1. 对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低保对象或患有17种病种的残疾人，报销后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仍有较大负担的，可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二次救助。

2. 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持证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纳入城乡低保。

3. 对“三无”残疾人，属城镇户口的，由社会福利院收养；属农村户口的，纳入五保供养范围。

4. 落实对孤残儿童的综合性福利政策。

5. 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低保救助政策。重点解决无法正常就业、无法组建家庭、依靠父母供养生活的成年残疾人，解决因与父母捆绑计算收入而不能纳入低保的现实问题，并将其单独认定为低保对象。

6. 指导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规民约中加入扶残助残内容，并保证政策落实到位。

7. 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和上级要求，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作为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三）区财政局

1. 协助区残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工作。

2. 按照相关政策安排残联基本支出经费和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3. 按照省、市政府要求，足额拨付民生工程残疾人项目配套经费。

（四）区人保局

1. 做好城镇残疾人加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工作，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2. 积极做好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盲人按摩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 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积极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岗位。

4.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应当优先为其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5. 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力度，不断完善覆盖全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方便残疾人就近获取就业服务信息，办理求职登记。

6. 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专项招聘会。

(五) 区卫生局

1. 做好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全面覆盖工作。对持证农村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争取政府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2. 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和将有关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3. 将残疾人康复业务知识纳入基层卫生人员的日常业务培

训的内容，全面提高镇、乡(街道)及村(居)、社区医生康复技术水平。

4. 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乡村卫生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康复服务制度，建立完善的考评机制，确保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六) 区教体局

1. 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积极开展残疾幼儿早期干预、早期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公、民办幼儿园依法接收残疾幼儿就近入园。

2.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做好残疾学生的学费减免，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生活费以及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政府助学金发放等工作，为残疾学生提供保障和帮助。

3. 做好残疾学生报考高校的招录工作。

4. 逐步创造条件，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其他适当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七) 区农业局

积极做好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种植业、养殖业的扶持力度技术支持。

(八) 区司法局

1. 认真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残疾人维权工作，全面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列入“六五普法”

重点内容。

3. 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区、乡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对涉残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4.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社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残疾人的法制观念。

(九) 区建设局

1. 认真落实《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实现道路无障碍，推进城市无障碍建设。

2. 将农村居住条件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计划之中，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

3. 乡镇应对本辖区内农村贫困残疾人翻建或修缮危陋破损住房给予资助，并列入建设部门的计划和规划。

(十) 区规划局

1. 在城市规划设计及重大项目开发时，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中有关规定实施。

2. 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居民小区要实现100%无障碍。对已建成的各类公共设施要有计划的逐步实现无障碍改造。农村要参照城市无障碍标准，逐步实施改造。

(十一) 区政府信息办

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及残疾人组织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

(十二) 区文广局

1. 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商业演出除外)。区图书馆要建立残疾人阅览室,在环境设施、信息交流无障碍及特别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开展送书(音像资料、盲文图书和盲人有声读物)上门活动。

2. 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残疾人家庭活动;将残疾人文化生活融入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选拔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参加各类比赛。

3. 在区残联协助下,在电视新闻等媒体开办残疾人手语栏,在广播电台等其它媒体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

4. 协同区残联做好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岗前培训等工作。

(十三) 区体育局

1. 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协同残联举办特殊体育运动会,指导残疾人体育人才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赛事。

2. 体育公共场所及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3. 对在国际、全国性残疾人重大体育赛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参照健全人运动员标准予以奖励。

4. 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和上级要求,每年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作为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5. 把残疾人体育纳入全区全民健身计划。

(十四) 市房管局信州分局

1. 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优

先享受城镇廉租住房补贴，统一安排较低楼层，优先保障。

2. 将全区城镇住房困难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或有两个及以上残疾人的家庭纳入廉租住房补贴范围。

3. 对困难残疾人搬迁户给予适当照顾，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十五) 区编办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0〕61号）文件和机构编制工作有关政策，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维权等服务机构建设。

(十六) 区地税局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两年内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七) 区扶贫办

1. 通过贴息贷款扶持残疾人开发项目、建设残疾人扶贫基地等多种途径帮助农村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2. 把残疾人扶贫开发纳入工作计划，选择有效的扶贫方式和项目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

(十八)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计生委、统计局、

质监局、民宗局、机关工委、台办、法制办、外事侨务办、国税局、工商局、农行信江支行等单位，按照职责承担本业务领域内与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有关的工作。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关心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